

中信建投明阳智能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关于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完成吸收合并的公告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中信建投明阳智能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中信建投明阳智能新能源REIT（场内简称：明阳REIT）
公募REITs代码	508015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2024年7月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5号——临时报告（试行）》《中信建投明阳智能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信建投明阳智能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二、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完成吸收合并情况

中信建投明阳智能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4年7月2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截至本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披露日，本基金已认购“中信建投-明阳智能新能源发电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全部份额，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专项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已取得黄骅洁阳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骅SPV”）及克什克腾旗明智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克旗SPV”，与黄骅SPV合称“SPV”）全部股权，黄骅SPV、克旗SPV已分别取得洁源黄骅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洁源黄骅”）、克什克腾旗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克旗明阳”，与洁源黄骅合称项目公司）全部股权，相关权属变更工商登记手续已完成。专项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最终通过SPV间接持有

项目公司全部股权。

根据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披露的吸收合并安排，专项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持有 SPV100%股权、SPV 持有项目公司 100%股权后，专项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和 SPV 分别做出股东决定，同意由项目公司以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 SPV 并签署《吸收合并协议》，合并的具体方式为注销 SPV 的独立法人地位，项目公司作为存续公司承继 SPV 的全部资产、负债等。吸收合并完成后，专项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直接持有项目公司 100%股权。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项目公司已分别取得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行政审批局及克什克腾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SPV 已取得合并注销证明，项目公司与 SPV 的吸收合并相关事项已完成。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洁源黄骅存续并承继黄骅 SPV 的全部资产、负债等，洁源黄骅名称、住所、经营范围不变，合并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7,900.2634 万元，股东变更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专项计划”）；克旗明阳存续并承继克旗 SPV 的全部资产、负债等，克旗明阳名称、住所、经营范围不变，合并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819.736595 万元，股东变更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专项计划”）。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1 日